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4日海教課字09300113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海教課字09400105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海教課字09500015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20條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海教註字第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8條
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800006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海教進字第09800134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0條；新增第18條之1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海教註字第099000513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8條、18條之1；新增第3條之1
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海教註字第0990015061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6條；新增第17條第2項、第20條第2項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海教註字第100000056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之1、第4、17條、第18條之1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海教註字第100001378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之1、第4條；增列第4條之1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0200065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及第20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及第5條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300084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海教註字第10400114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海教註字第1040022271號令發布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海教註字第1050007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海教註字第109000021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6、17、18條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海教註字第11100142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至20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09日海教註字第1120013361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人工特殊加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共同教育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 (二)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三) 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博雅）、外文領域或因重補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 (四) 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

二、申請本（跨）系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 (二)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三十一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三十一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經核准或選派至國內企業實習，且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實習期間每學期最低須修習一個與實習直接相關科目；未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辦理。

學生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第四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或實習且未辦理休學者，出境期間每學期無須修習本校學分。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應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畢業論文。

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就讀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博雅）領域課程學分八學分。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增修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包括學系自訂基礎課程二至三學分，餘學分自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修習。

第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可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科數及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十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十一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校訂課程均得認列為各系之系外選修學分。

第十二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第十三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第十四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第十五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得選修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惟該課程限制修課身分時，依其限制)，其修習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得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應包括在該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博士班課程(惟該課程限制修課身分時，依其限制)，其修習博士班課程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課程學分應包括在該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碩士班規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博士班合開課程不在此限。

惟因課程需要，碩士生選修之學士班相關課程與博士生選修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第十七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八條 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得提前行使其下學期第二段選課權利二天。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十八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增定之第五條第三項之條文，適用一百零三

學年度起入學之僑生。